

2024年咸宁市本级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政府预算报告及相关说明

1. 咸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2. 2024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
3. 2024 年预算草案关于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1
4. 关于 2024 年咸宁市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22
5.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4
6.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5

第二部分：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汇总表	27
(2)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	28
(3)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9
(4)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3
(5) 2024 年市本级人员类基本支出预算表	55
(6) 2024 年咸宁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表	56
(7) 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汇总表	59
(9)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汇总表	60
(10)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61
(11)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62
(12) 2024 年咸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6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汇总表	64
(14)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	65
(15)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66
(16)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7
(17)	2024 年咸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68

4. 社保基金预算

(18)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69
(19)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70
(20)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71
(21)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72
(22)	2024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73
(23)	2024 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74
(24)	2024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76
(25)	2024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77
(26)	2024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78
(27)	2024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79
(28)	2024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80
(29)	2024 年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81

5. 政府债券

(30)	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82
(31)	2023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83
(32)	2023 年全市债券发行情况表	84
(33)	2023 年和 2024 年全市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85

6. 其他

(34)	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86
------	--------------------	----

关于咸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咸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咸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向难求成，千方百计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以赴推动财政经济企稳向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 亿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77.9 亿元，非税收入 29.1 亿元，税收占比 7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支项目，年终实现平衡。

全市财政运行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大关，增长 11.4%，税收收入增长 12.7%，税收占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支出保持适当强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三保”全面兜实，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生支出占比超过 78%。**三是**开源节流成效明显，向上争资 181.5 亿元，盘活资金 7.2 亿元，各级党委、政府等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形成共识。

四是管理绩效显著提升，全省率先实施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零基预算全市推开，财会监督持续向绩效转型，荣获第四届湖北改革奖（全省财政系统唯一）。市本级、咸安区、通城县落实重大财政政策成效明显，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待各县（市、区）完成决算，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再将汇总的全市2023年决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855,425万元，为预算的97%（与调整预算比，下同），下降3.4%（与上年决算数比，下同）。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45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0.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196,754万元，为预算的95%，增长17.5%；非税收入70,701万元，为预算的118%，下降5.3%，主要是罚没收入减收。税收占比73.6%，较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

2. 转移性收入536,108万元，为预算的95%，下降5.8%。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26,09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9,741万元，下降7.4%，主要是城区房地产收入掉收，咸安区上解收入减少；上年结转收入107,516万元，增长26.9%，按省批复数据实填报；调入资金39,909万元，增长71.3%，主要是加大“三资”清理盘活力度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等调入力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48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51,862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0.3%，

主要是到期债券本金减少，再融资规模减小。

支出总计 855,425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3.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589 万元，为预算的 94%，下降 2.6%。主要科目完成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81 万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17.5%，主要是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5,966 万元，为预算的 84%，下降 24.2%，主要是根据绩效评审情况，暂缓实施部分信息化项目。

教育支出 47,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0.8%。

科学技术支出 22,150 万元，为预算的 86%，下降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较考核要求高 0.2 个百分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64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75 万元，为预算的 92%，增长 48%，主要是从 2023 年开始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由社保代发，转列到该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140,795 万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2.8%。

节能环保支出 17,699 万元，为预算的 93%，下降 17.7%，主要是上年含横沟桥人工湿地等一次性项目 4,10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72,771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2.4%。

农林水支出 35,994 万元，为预算的 90%，下降 8.1%，主要是本年乡村振兴专项部分资金通过结算安排至县（市、区），不在本级列支。

交通运输支出 16,385 万元，为预算的 108%，下降 24.2%，主要是武咸城际铁路补亏资金延缓到 2024 年安排。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129 万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5.6%，主要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增加 6,16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69 万元，为预算的 93%，下降 18.7%，主要是湖北消费券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 1,741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万元，为市委市政府对甘肃“12·18”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救灾捐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6%。

住房保障支出 30,437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7.6%，主要是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78 万元，为预算的 109%，下降 3.2%。

2. 转移性支出 197,062 万元，为预算 108%，下降 4.2%。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5,720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上解省级支出随税收增长而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58,025 万元，下降 0.5%；结转下年支出 93,317 万元，下降 13.2%，主要是加快支出进度，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3. 债务还本支出 27,7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4.3%，主要是据实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二）市本级其他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8,374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37%。其中，本级收入 242,827 万元，为预算的 106.1%，增长 5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 40,795 万元，为预算的 227%，增长 11%，主要是调入资金增加、福彩体彩公益金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7,3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主要是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增加。支出总计 438,374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37%。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其中，本年支出 311,435 万元，为预算的 113%，增长 18%；转移性支出 12,590 万元，为预算的 50.6%，下降 24%，主要是结转下年支出规模减小；债务还本支出 114,349 万元，主要是据实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3%，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减少 1,951 万元。支出总计 7,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3%。其中，安排市高投集团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 200 万元，调出资金 7,50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42,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32%，主要是当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支出总计 423,698 万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3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602 万元，滚存结余 385,89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7,850 万元，占比 38.3%；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5,241 万元，占比 61%。

(三) 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政府转贷市本级政府债券179,188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12,440万元（一般债券18,714万元，专项债券93,726万元）；新增债券66,748万元（一般债券33,148万元，专项债券33,600万元）。根据规定，一般债券51,862万元，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127,326万元，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年中预算调整已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经省政府批准，核定市本级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040,678万元（一般债务394,897万元，专项债务645,78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39,799万元（一般债务358,603万元，专项债务581,196万元），均未超法定限额。

（四）市本级落实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情况。

1.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一是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为10.15万户市场主体减免“六税两费”1.75亿元，为9,647家企业减征失业保险费1.19亿元。二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设立1.5亿元中小微企业应急纾困基金，落实“四补”机制，为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融资担保服务10.71亿元。三是提高采购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1.9亿元，占本级采购总额91.5%。四是促进消费持续发力。投放“惠购湖北”“惠游湖北”等消费券补贴资金4,324万元，拉动消费2.4亿元。发放购房补贴1.21亿元，推动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科技创新战略。投入 1.28 亿元，支持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建设和企业关键技术攻关。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入 2,100 万元，支持“隐形冠军”“专精特新”、新入规企业发展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三是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1,440 万元，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咸宁中欧班列“长江号”常态化运行等。四是支持扩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发行政府债券 6.67 亿元，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8,800 万元，支持市委市政府“三重”项目落实落地。

3. 支持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城市提档升级。一是支持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城市形态。投入 9,533 万元，支持城市小游园建设、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农贸市场焕新等。投入 1.06 亿元，支持打造“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桂花城”。投入 1.9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双碳”目标，开展斧头湖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石漠化综合治理等。二是支持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文化形态。投入 3,480 万元，支持全域旅游创建、文化推介宣传、线上线下文化惠民、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香城大舞台”建设以及举办群众性系列文体赛事等。三是支持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治理形态。安排 3.84 亿元，增长 18.5%，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投入 2.4 亿元，实施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统筹解决雨污分流、供水、供气管网更新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投入 4,751 万元，帮助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农村脱贫人口等就业。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投入 4.77 亿元，支持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落实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支持湖北科技学院争创“双一流”。三是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投入 15.52 亿元，落实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保政策待遇，惠及 255.3 万人。四是推动养老事业发展。投入 2,938 万元，增长 3%，支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等。五是支持健康咸宁建设。投入 2.18 亿元，落实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加大公立医院投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六是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投入 1.09 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重点片区改造。

5. 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安全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排 2,838 万元，支持社区服务建设，增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体系功能，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投入 1,912 万元，支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投入 1,502 万元，支持“智慧咸宁”建设，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投入 0.58 亿元，支持平安咸宁、法治建设、应急保障，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统筹 1.0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过去的一年，尽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但客观困难仍不容忽视。主要是上级补助下行，增收空间有限，支出刚性不减，平衡难度加大；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单位财务管理仍需加强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加强源头管控，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4 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安排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勤俭节约理念，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强化绩效优先理念，持续深化财政财务综合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统筹兼顾理念，清理盘活政府一切可以统筹的资金、资产、资源，增强财政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15.5 亿元，增长 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85.7 亿元，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8 亿元（不含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增长 0.1%。加上转移性收支项目，年度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总计 747,613 万元，下降 12.6%（与 2023 年快报数比，下同）。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885 万元，增长 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216,585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72,300 万元，增长 2.3%。

(2) 转移性收入 432,020 万元，下降 19.4%。其中：

返还性收入 24,5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消、增”两税返还 11,10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10,910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 185,359 万元，下降 38.5%。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上级转移支付按提前下达数编列。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9,500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08,1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672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36,227 万元，下降 8.8%。主要是预计城区房地产税收减收，咸安区上解收入减少。

上年结转 93,317 万元，下降 13.2%，按照上年结转本年支出快报数编列。

调入资金 92,595 万元，主要是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7,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030 万元、其他资金 53,933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6,708 万元，下降 48.5%。主要是年初预算仅预计再融资债券收入。

2. 支出总计 747,613 万元，下降 12.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546 万元，下降 4.8%。

主要支出科目分项说明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6,662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做实干

部职工职业年金增支。

公共安全支出 32,218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上年部分信息化项目延缓到本年安排。

教育支出 47,690 万元，增长 0.1%，达到“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的要求。

科学技术支出 23,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高于考核要求 0.7 个百分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77 万元，下降 20.6%，主要是上年含文旅消费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1,600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80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安排的托育中心等项目 6,500 万元结转本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2,387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居民医疗补助暂按 8.6 亿元预计，年中据实调整。

节能环保支出 22,100 万元，增长 24.9%。主要是预计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专款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41,203 万元，下降 43.4%。主要是上年含城区购房补贴支出、本年人防费转列其他科目。

农林水支出 33,900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上年含国土绿化示范试点结转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 17,511 万元，增长 6.9%，主要是安排武咸城际铁路补亏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588 万元，增长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4 万元，下降 34.3%，主要是上年含

“惠购湖北”消费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2,824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住房保障支出 31,970 万元，增长 5%。主要是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 4,667 万元结转本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74 万元，下降 47.7%，主要是上年含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应急仓库和消防培训基地等一次性因素。

预备费安排 6,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符合法定要求。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328 万元，增长 8.8%，据实安排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 转移性支出 120,359 万元，下降 38.9%。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9,807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上解省级支出随税收增长而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35,273 万元，下降 39.2%，主要是暂未预计市级转拨的省对县(市、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35,279 万元，下降 62%，主要是加快支出进度，结转支出减少。

(3) 债务还本支出 26,708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据实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3.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388,363 万元，下降 11.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6,489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城市配套费 5,000 万元，增长 31.1%，主要是加大清欠力度及高品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增收；污水处理费 5,170 万元，下降 2.7%；

上级补助收入 2,028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预计体彩、福彩公益金减少；上年结转收入 11,093 万元，下降 32.8%，主要是支出进度加快，结转下年支出减少；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0,328 万元，根据到期专项债券本金据实预计；其他收入 18,255 万元，为项目单位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收入。

支出总计 388,363 万元，下降 11.4%，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224,384 万元，下降 6.7%；城市配套费安排支出 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5,17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19,936 万元，下降 1.9%；体彩、福彩公益金等安排支出 3,462 万元；调出资金 31,030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付息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3,9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328 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732 万元，增长 0.4%。支出总计 7,732 万元，增长 0.4%。其中，安排振宁押运公司车辆更换经费 100 万元；调出资金 7,632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五）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455,995 万元，增长 3.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5,195 万元，下降 0.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5,251 万元，增长 5.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35,549 万元，增长 2.2%。

支出总计 434,525 万元，增长 2.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 47,5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57,17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9,810 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 21,470 万元，滚存结余 407,36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3,589 万元，占比 37.8%；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3,314 万元，占比 62.2%。

三、确保预算目标实现的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源增收拓财力。一是强化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等协同，将财源建设理念融入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全过程，提高财税贡献率。二是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惠企利民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不断涵养税源。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税收管控，深化非税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确保“颗粒归仓”。四是全面统筹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分类建立可盘活清单，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五是深化“拼搏赶超”机制，全力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扩大可用财力。

（二）节用裕民保重点。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运转类项目压减 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8%左右。二是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统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消费潜力释放等，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三是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集中财力支持自然公

园生态城市、共同缔造、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and 就地城镇化，确保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规范管理讲绩效。一是深化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财政中期规划。二是严格执行“六度挂钩”及信息化联席审查机制，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清理规范单位外包服务和临聘人员。三是加大“财会夜校”轮训力度和财政监督指导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预算合规性审核，严格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及各项决议，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

（四）以进促稳防风险。一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管理，将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评估等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二是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只减不增”。三是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政策，防范化解平台债务风险。四是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落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名词解释

1. 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

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2.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留抵退税政策：近年来，为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国对部分行业实施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政策。2022年4月和7月，国家两次扩大政策实施行业范围，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6.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 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8. 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9. 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给下级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

11.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按照上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3. 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15. 滚存结余：指截至年末的累计结余。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17.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

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8. 直达资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

19. 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

20.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不考虑以往情况，从根本上分析每项预算支出的必要性和数额大小，不以历史为基础作修修补补，在年初重新审查每项活动对实现支出目标的意义和效果，重新安排各项支出活动的优先次序，并据此决定资金资源的分配。

21. 民生支出：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23.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4. “六度挂钩”机制：指预算安排与部门上年“预算执行进度、财经纪律遵从度、绩效好坏程度、预算调整幅度、向上

争资项目谋划力度、干部日志工作饱和度”挂钩。

25. 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按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的基本原则，在明确单位资金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将市直单位的会计核算管理方式分为独立核算、部门核算、集中报账三类。通过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财会队伍素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频次，强化财政监督结果应用和责任追究等促进政府理财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

2024 年市本级乡村振兴资金 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9,480 万元。①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 万元，主要是对农业经营主体及支持农业产业化方面进行奖补；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主要是对乡村产业进行奖补；③大学生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市级配套投入；④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工程 24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⑤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35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工作的开展；⑥村级帮扶资金 82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驻点村固定补助；⑦共同缔造资金 500 万元，主要是采取“以奖代补”促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⑧中国桂花城建设项目 500 万元，主要是支持桂花产业发展；⑨咸宁农高区发展支出 300 万元，主要是咸宁高新区对农高区的投入；⑩公积金中心用于乡村振兴 120 万元；⑪环保部门用于乡村振兴 45 万元。

附：咸宁市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办法

<http://www.xianning.gov.cn/xxgk/xxgkml/ggsyjs/fptp/>

2024 年预算草案关于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35,273 万元，其中：

1.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65 万元，主要是：①体制补助支出 11,487 万元；②结算补助支出 18,089 万元；③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89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2,809 万元，主要是：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三无”小区党支部工作经费。②城乡社区支出 1,184 万元，主要城管体制改革对咸安区补助支出。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万元，主要是预期据实补助重大项目支出。

关于 2024 年咸宁市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市及本级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 年，上级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4,513,04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70,5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2,490 万元），其中，市本级 1,040,67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94,89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45,78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147,87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761,10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86,76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39,78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58,58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81,196 万元），均未超出核定限额。

二、市本级 2023 年还本付息执行情况

（一）还本情况。2023 年，市本级到期本金 142,123 万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7,774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14,349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112,440 万元（一般债券 18,714 万元，专项债券 93,726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偿还 29,683 万元（一般债券 9,060 万元，专项债券 20,623 万元）。

（二）付息及手续费情况。2023 年，市本级应付利息、手续费、债券发行费用共 31,5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330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 20,204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偿还。

三、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一）还本情况。2024年，市本级到期本金117,0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本级26,708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90,328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到期61,800万元）。拟全额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二）付息及手续费情况。2024年，市本级应付利息及手续费32,264万元，全额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其中：一般债券12,268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债券19,779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当中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3,338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2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131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预计对外宣传、交流我市文化及招商等活动增加。

2.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30 万元，较 2023 年 2,229 万元下降 22%（公务车购置 2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180 万元增长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2,049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进一步加大规范公务车出行力度。

3.公务接待费 48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978 万元下降 51%，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做优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3 年预算新增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累计评估项目 50 个（涉及金额 3.96 亿元），其中：22 个项目通过或保留完善，28 个项目不通过。同时，对 14 个项目建议调减资金 1299.79 万元。

2. 做细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审核预算单位编报的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未编报或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环节，不得安排预算。2023 年，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累计超过 6000 条指标，同时完成线下审核 78 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工作。

3. 做深绩效运行监控。通过采取预算部门自行监控、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监督绩效联合监控等方式开展绩效监控，全年监控预算项目 1105 个，项目总金额达 29.24 亿元，建议中期预算调减资金 2.65 亿元。其中，财政部门对 97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涉及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 9.74 亿元，调整财政性资金 1.46 亿元。对在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纠正，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 做实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从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拓展到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和社会公众普

遍关注和社会影响深远的领域，并将评价时限从 2022 年度延伸到 2023 年 1—8 月，完成 5 家部门整体和 14 个政策、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预算资金 3.26 亿元，其中：部门整体预算 1.11 亿元，评价结论为优、良的项目分别有 4 个、1 个；政策、项目预算 2.15 亿元，评价结论为优、良、中的项目分别有 6 个、6 个、2 个。2023 年起，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 78 家一级预算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在 2023 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期间，对支出进度慢、使用不规范的项目调减 698 万元，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的 5 家部门整体预算、14 个项目预算进行重点关注，分别比上年调减 2114 万元、8977 万元，调减率达 19%、41%。

二、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组织专家组对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项目 12 个，预算资金 7781.15 万元，建议取消项目 4 个，调减预算资金 1694.91 万元，建议通过或保留完善项目 8 个，调整预算资金 1234.24 万元。

预算编审过程中同步审核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同时，根据预算公开相关要求，选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对社会公开。

咸宁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

咸宁市财政局
2024年1月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汇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 %	备注
合 计	1,069,706	1,155,050	8	
一、地方税收收入	778,925	856,650	10	
1、增值税	378,945	428,690	13	
2、企业所得税	97,713	118,110	21	
3、个人所得税	23,664	25,860	9	
4、资源税	4,859	5,950	2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60	41,870	4	
6、房产税	39,377	35,700	-9	
7、印花税	13,984	13,690	-2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1,207	41,910	2	
9、土地增值税	24,810	34,190	38	
10、车船税	11,748	12,730	8	
11、耕地占用税	47,400	43,100	-9	
12、契税	52,401	52,190	0	
13、环保税	2,630	2,600	-1	
14、其他税收收入	27	60	122	
二、非税收入	290,781	298,400	3	
15、专项收入	46,019	53,940	17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600	32,990	-2	
17、罚没收入	93,615	108,400	16	
1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1	5,160	3	
1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462	67,570	-16	
20、捐赠收入	2,333	2,490	7	
2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90	24,950	-1	
22、其他收入	4,661	2,900	-38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合 计	3,155,695	3,158,265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556	359,038	-4.7	
国防支出	2,469	3		
公共安全支出	124,205	130,906	5.4	
教育支出	500,971	514,004	2.6	
科学技术支出	73,349	80,282	9.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470	45,169	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02	482,467	-1.2	
卫生健康支出	337,512	305,583	-9.5	
节能环保支出	57,198	57,013	-0.3	
城乡社区支出	167,478	157,866	-5.7	
农林水支出	461,956	483,545	4.7	
交通运输支出	167,984	146,376	-1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1,019	101,449	2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10	10,516	-35.1	
金融支出	932	1,649	76.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0	30	-97.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646	38,462	-7.6	
住房保障支出	118,774	122,142	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60	5,319	-2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19	35,686	14.7	
预备费		20,400		
其他支出(类)	195	1,570	705.1	
债务付息支出	56,579	58,543	3.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1	247	-12.1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完成数 +-%	备注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455	159,600	288,885	172,410	8.0	
(一)地方税收收入	196,754	144,261	216,585	162,410	10.1	
1、增值税	78,834	61,115	95,290	74,300		
2、企业所得税	42,145	35,803	57,930	51,000		
3、个人所得税	10,138	6,735	9,600	6,000		
4、资源税	40		4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0	8,172	12,740	6,700		
6、房产税	9,398	6,121	9,080	6,200		
7、印花税	4,364	2,917	3,450	2,45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6,524	5,239	6,640	5,200		
9、土地增值税	3,996	3,551	3,600	3,500		
10、车船税	3,504	6	3,602	2		
11、耕地占用税	11,220	9,802	3,650	2,300		
12、契税	11,372	4,653	10,800	4,600		
13、环保税	149	147	163	158		
(二)非税收入	70,701	15,339	72,300	10,000	2.3	
14、专项收入	18,496	13,333	15,780	9,920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983		9,740			
16、罚没收入	7,874	81	20,810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703	1,925	9,970	80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000		16,000			
19、其他收入	2,64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完成数 +-%	备注
二、转移性收入	536,108		432,020		-19.4	
（一）上级补助收入	326,094		209,881		-35.6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按照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资金编列预算
1、返还性收入	24,522		24,52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1,105		11,10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调整体制基数返还)	481		48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收入	2,663		2,663			
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10,910		10,910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978		69,500		-31.2	按照全年财力性补助预计编列，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含有增值税留抵退税1.43亿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0.64亿元
体制补助收入	1,188		1,188			
均衡性转移支付	46,122		38,55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18,269		18,269			
老区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5		1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99		199			
结算补助	11,170		1,59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04		104			
固定补助	9,579		9,579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14,3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完成数 +-%	备注
3、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478		108,187		-32.6	按提前下达数编列，年中据实调整。其中居民医保补助8.6亿元、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1.41亿元。
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16		7,672		-80.9	按提前下达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数编列
一般公共服务	653					
国防	626					
教育	3					
科学技术	54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	6,930					
卫生健康	2,098		1,167			
节能环保	12,113		743			
城乡社区	498					
农林水	3,375		4,44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28					
商业服务业等	3,278		1,318			
住房保障	6,527					
粮油物资储备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					
(二) 下级上解收入	39,741		36,227		-8.8	主要预计城区房地产税收减少，咸安区上解减少
体制上解收入	39,741		36,227		-8.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完成数 +-%	备注
(三) 上年结余收入	107,516		93,317		-13.2	
上年结转	107,516		93,317		-13.2	
(四) 调入资金	39,909		92,595		132.0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0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632万元、其他资金53933万元
(五) 调入预算稳定基金	22,848					
三、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债券)	51,862		26,708		-48.5	根据到期债券情况，据实预计
收 入 总 计	855,425	159,600	747,613	172,410	-12.6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589	54,603	600,546	56,000	-30,043	-4.8	上级专项按提前下达数编列，且不包含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年中根据专款和一般债券实际到位情况据实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	72,081	7,215	76,662	6,103	4,581	6.4	主要是做实干部职工职业年金增支
人大事务	1,848		1,891				
行政运行	1,475		1,5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27				
人大会议	72		82				
人大立法	19		21				
人大监督	28		3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2		51				
代表工作	70		12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						
政协事务	1,302		1,441				
行政运行	1,081		1,1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144				
政协会议	38		74				
参政议政	93		10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13	5,483	16,607	4,450			
行政运行	7,264	2,421	8,276	1,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7	3,006	5,929	1,989			
机关服务	1,160		1,709				
信访事务	155	56					2024年科目调整为“20140信访事务”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		693	5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40		4,834				人防转入发改部门，科目调整增加
行政运行	1,739		1,89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10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72		2,827				
统计信息事务	1,193	110	1,250	184			
行政运行	673		6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8				
专项统计业务	203	110	265	184			
专项普查活动	148		31				
统计抽样调查	163		193				
财政事务	3,259	364	3,329	332			
行政运行	2,298		2,3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	193	335	60			
预算改革业务	87		207				
财政国库业务	70	50	78	50			
信息化建设	65		80	7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9	121	246	15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3		44				
税收事务	8,825	600	8,300	300			
行政运行	8,086		8,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300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39						
审计事务	1,386		1,795				
行政运行	1,254		1,3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3				
审计业务	50		50				
信息化建设	23		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4		350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经费来源转为一般 公共预算安排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其中： 高新区		其中： 高新区			
海关事务	260	260	350	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350	105			对武昌海关的补助
纪检监察事务	7,375		6,072	50			
行政运行	3,944		4,0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		822	35			
大案要案查处	659		735	10			
巡视工作	188		366	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06		133				
商贸事务	4,199	398	4,535	560			
行政运行	1,289		1,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30				
对外贸易管理	1,440		1,340				
国内贸易管理	480		340				
招商引资	760	398	1,368	56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82		212				
知识产权事务	8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0						
港澳台事务	56						
台湾事务	56						
档案事务	413		447				
行政运行	343		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69		8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15		506				
行政运行	428		4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73				
群众团体事务	1,812		1,940				
行政运行	1,330		1,340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		556				
机关服务			44				
工会事务	2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65		4,625				
行政运行	3,746		3,9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27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5		354				
 组织事务	3,636		5,013				共同缔造项目转入组织部门
行政运行	1,509		1,7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		2,414				
公务员事务	189		248				
事业运行	517		52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		62				
 宣传事务	2,825		2,909				
行政运行	2,676		1,1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		1,565				
宣传管理			221				
 统战事务	1,200		1,126				
行政运行	889		8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109				
宗教事务	56		57				
华侨事务	36		2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6		73				
 对外联络事务	385		523				
行政运行	267		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23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20		7,475	52			
行政运行	3,756		3,63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102	52			
机关服务	3						
市场主体管理	196		220				
市场秩序执法	17		171				
质量基础	501		180				
药品事务	15		10				
质量安全监管	36		9				
食品安全监管	76		679				
事业运行	2,091		1,86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4		608				
 信访事务			184	70			
行政运行			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信访业务			6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6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		1,51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		1,510				
国防支出	2,295						
国防动员	2,295						
兵役征集	123						
民兵	95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13						
公共安全支出	25,966	269	32,218	341	6,252	24.1	主要是上年公安部门信息化项目延缓到本年安排
公安	22,239	260	28,647	305			
行政运行	15,208		16,5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	260	3,505	305			
信息化建设	1,444		5,64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执法办案	3,099		1,646				
特别业务	1,423		1,343				
其他公安支出	5		1				
国家安全	120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00				
检察	100						
行政运行	100						
司法	1,452	9	1,430	36			
行政运行	1,043		1,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135	36			
基层司法业务	9	9	140				
普法宣传	30		41				
公共法律服务	259		2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						
法治建设	39		43				
强制隔离戒毒	1,420		1,443				
行政运行	880		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12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50		274				
所政设施建设	197		153				
国家保密	442		598				
行政运行	9		59				
保密管理	433		53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						
教育支出	47,654	21	47,690	2,000	36	0.1	达到“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的要求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其中： 高新区		其中： 高新区			
教育管理事务	2,706		2,718				
行政运行	1,644		1,7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5		1,01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7						
普通教育	13,161	21	13,057	2,000			
学前教育	4,011		4,819				
小学教育	552	21					
初中教育	614						
高中教育	4,984		5,238				
高等教育	3,000		3,000	2,000			
职业教育	30,338		30,696				
中等职业教育	10,318		15,123				
高等职业教育	20,020		15,573				
进修及培训	1,449		1,136				
干部教育	1,425		1,136				
培训支出	24						
其他教育支出			83				
科学技术支出	22,150	16,456	23,758	18,640	1,608	7.3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高于考核要求0.7个百分点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05	449	1,157	640			
行政运行	492		5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	464	649	640			
基础研究	5		40				
自然科学基金	5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0				
应用研究			180				
高技术研究			180				
技术与开发	17,497	16,007	21,404	18,000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067	16,007	18,534	18,000			
共性技术与开发	5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80		2,870				
社会科学			1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				
科学技术普及	596		577				
机构运行	235		244				
科普活动	84		289				
学术交流活动	240		12				
科技馆站	32		3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科技重大项目	2,947		389				
重点研发计划	2,947		38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64	1,000	9,577		-2,487	-20.6	主要是上年含文旅消费券及地方配套资金1600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文化和旅游	5,647		4,838				
行政运行	660		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589				
图书馆	634		683				
艺术表演团体	573		702				
群众文化	440		294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1		175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2		419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48		1,285				
文物	697		539				
文物保护	41		8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博物馆	656		454				
体育	2,527	1,000	893				
行政运行	521		429				
体育场馆	104						
群众体育	1,000	1,000	464				
其他体育支出	902						
新闻出版电影	690		672				
行政运行	20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新闻通讯	20		11				
出版发行	595		658				
广播电视	2,403		2,635				
行政运行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230				
传输发射	322		556				
广播电视事务	1,859		1,74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2		9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75	173	76,080	490	10,705	16.4	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安排的托育中心等项目6500万元结转本年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58	60	4,448	290			
行政运行	2,431		2,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60	129	90			
综合业务管理	273		350				
就业管理事务	36		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2		455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引进人才费用	273		340				
事业运行			19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3		667	200			
民政管理事务	806		843				
行政运行	653		7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17				
社会组织管理	19		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3		7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76		48,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97		12,113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5		5,34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2		12,8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1		7,35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58		10,54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27				
就业补助	4,068	43	5,785	2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		430				
职业培训补贴	493		1,552				
社会保险补贴	1,863		8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32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就业见习补贴	90	43	200	2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5		2,803				
抚恤	3,138		2,742				
死亡抚恤	1,835		1,35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伤残抚恤	215		3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						
义务兵优待	966		1,071				
其他优抚支出	116		288				
 退役安置	1,772	14	1,982				
退役士兵安置	64		5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30	14	1,22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5		29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4		30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9		100				
 社会福利	1,557	31	6,816				
儿童福利	1,050		6,284				
老年福利	33	3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2		220				
养老服务	150		30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		7				
 残疾人事业	2,201	25	1,466				
行政运行	184		2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残疾人康复	11		16				
残疾人就业	197		22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4		1,009				
 红十字事业	310		233				
行政运行	262		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						
 临时救助	119		121				
临时救助支出	4		121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其中： 高新区		其中： 高新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5						
其他生活救助	7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3		752				
行政运行	461		3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拥军优属	103		108				
事业运行	182		28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		2,6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		2,627				
卫生健康支出	140,795	309	112,387		-28,408	-20.2	主要是居民医疗补助暂按8.6亿元预计，年中待清算资金下达后据实调整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61	94	2,099				
行政运行	1,259		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	94	16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773				
 公立医院	5,165		11,159				
综合医院	2,231		2,629				
中医（民族）医院	2,264		7,857				
传染病医院	254		490				
精神病医院	30						
妇幼保健医院	320		70				
其他专科医院	6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		1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	30					
乡镇卫生院	30	3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						
 公共卫生	6,500	167	5,919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46		1,526				
卫生监督机构	309		311				
妇幼保健机构			425				
应急救治机构	306		246				
采供血机构	340		43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		79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6		2,1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4	16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		9				
中医药	126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						
计划生育事务	382	6	630				
计划生育机构	112		12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	6	5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7		5,782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426				
事业单位医疗	2,325		1,799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		54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710		85,579				按提前下达数编列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891		85,57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77						
医疗救助	12	12					
疾病应急救助	12	12					
优抚对象医疗	3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		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39		1,185				
行政运行	313		317				
信息化建设	21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2		431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9		53				
事业运行	275		28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		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60		26				
节能环保支出	17,699	2,230	22,100	1,489	4,401	24.9	主要是省级加大对长江流域生态保护，预计专款增加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77	152	6,665	139			
行政运行	5,658		5,7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152	187	139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8		27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81		16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2		579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14		26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4		1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0		244				
污染防治	7,552	2,078	10,913	1,350			
大气	662		941				
水体	4,216	2,078	6,455	1,350			
噪声			1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93		2,809				
土壤	21		11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0		582				
自然生态保护	720		1,266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生态保护	291		1,157				
农村环境保护	413		109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6						
能源节约利用	575		737				
能源节约利用	575		737				
污染减排	861		2,25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3		1,72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		521				
减排专项支出	401		15				
城乡社区支出	72,771	2,345	41,203	1,204	-31,568	-43.4	主要是上年含城区购房补贴8092万元，以及今年人防费2094万元转列“发展与改革事务”科目等因素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08	412	14,304	315			
行政运行	2,361		2,5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	101	59	40			
城管执法	5,781	239	7,774	275			
工程建设管理	736	72	67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344		1,51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57		1,71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0		535	1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391	650	9,022	709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8	98	613	61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3	552	8,409	9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05	1,086	16,29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05	1,086	16,29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	197	1,04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7	197	1,046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农林水支出	35,994	120	33,900	300	-2,094	-5.8	主要是上年含有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结转项目支出8961万元
农业农村	6,295		6,268				
行政运行	1,541		1,5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92				
事业运行	2,556		2,52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3		555				
病虫害控制	151		73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138				
执法监管	80		70				
农业生产发展	12		203				
农村合作经济			319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9		44				
农村社会事业	40		4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6		109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2		68				
农田建设	22		24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						
林业和草原	14,495		6,599				
行政运行	619		667				
事业机构	1,947		2,055				
森林资源培育	11,632		3,172				
技术推广与转化	96		37				
森林资源管理			64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						
动植物保护	58		17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2		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水利	2,204		2,112				
行政运行	1,500		1,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34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30		68				
水利执法监督	139		13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8		108				
水文测报	20						
防汛	52		36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		1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444	120	10,457	300			2024年共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9480万元，达到考核要求
行政运行	367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30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60	60	1,015				
生产发展	6,289		8,429				
社会发展			5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7	60	372	3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516		8,46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227		7,78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89		184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						
交通运输支出	16,385		17,511		1,126	6.9	主要是增加安排城际铁路补亏资金
公路水路运输	16,308		10,979				
行政运行	617		687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32				
公路建设	169		1,734				
公路养护	7,618		1,4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0		7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						
公路还贷专项	163						
公路运输管理	3,634		5,846				
港口设施			35				
航道维护	78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06		37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472		858				
铁路运输			5,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0				
邮政业支出	77						
行业监管	52						
其他邮政业支出	2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3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129	23,422	30,588	25,066	459	1.5	
制造业	2,235		308				
其他制造业支出	2,235		308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97		3,563				
行政运行	678		6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2				
产业发展	1,967		2,813				
国有资产监管	1,009		837				
行政运行	661		654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高新区	2024年预算数	其中：高新区	比上年+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3		18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188	23,422	25,880	25,06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025	23,379	25,850	25,06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3	43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69		3,924		-2,045	-34.3	主要是上年含有“惠购湖北”消费券及地方配套资金2824万元
商业流通事务	1,529		2,946				
行政运行	525		5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4		2,4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18		43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18		43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2		546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500		23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2		316				
金融支出	634		1,922		1,288	203.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20		384				
行政运行	520		384				
金融发展支出			808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08				
其他金融支出	114		730				
其他金融支出	114		73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其他支出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25	52	13,027	37	1,602	14.0	主要是部门专款结转支出增加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自然资源事务	10,940	52	12,427	37			
行政运行	3,242		3,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52	8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33		115	3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00		7,595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		2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59		411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3		1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						
事业运行	764		97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2		7				
气象事务	485		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气象事业机构	345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0						
住房保障支出	30,437		31,970		1,533	5.0	主要是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4667万元结转本年支出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24		11,125				
老旧小区改造			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	764		15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60		10,875				
住房改革支出	15,265		14,921				
住房公积金	12,976		12,447				
提租补贴	2,289		2,474				
城乡社区住宅	2,548		5,924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48		5,924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 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	70	70	70	-388	-84.7	
粮油物资事务	85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5						
能源储备	70	70	70	70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70	70	70	70			
粮油储备	303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0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78	921	4,174	260	-3,804	-47.7	主要是上年含有一般债券安排的应急仓库和消防培训基地等项目2541万元
应急管理事务	2,040	6	1,583	60			
行政运行	1,287		1,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灾害风险防治	11						
安全监管			60	60			
应急管理	131		197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05		51				
消防救援事务	5,580	915	2,471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	415	200	200			
消防应急救援	4,242	500	2,271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23						
地震事务	5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						
自然灾害防治	155		55				
地质灾害防治	155		5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4		5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2		5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完成数(快报)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预算数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完成数 +%	备注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		15				
预备费			6,500		6,50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为1.1%，符合法定要求
其他支出			2,957		2,957		主要是部分预留支出转列到相关明细科目
其他支出			2,957				
其他支出			2,957				
债务付息支出	11,281		12,268		987	8.7	据实偿还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281		12,26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281		12,26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		60		11	2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9		60				
二、转移性支出	197,062		120,359		-76,703	-38.9	
上解上级支出	45,720		49,807		4,087	8.9	税收增加，上解省级资金相应增加
补助下级支出	58,025		35,273		-22,752	-39.2	主要是暂未预计市级转拨的省对县市的专款
结转下年支出	93,317		35,279		-58,038	-62	加快支出进度，结转支出减少
三、债务还本支出	27,774		26,708		-1,066	-3.8	据实预计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支出总计	855,425	54,603	747,613	56,000	-107,812	-12.6	
年终结余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	其中：		2024年预算	其中：		比上年 +-%
				高新区			高新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876		2,421	84,312		2,434	-0.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834		1,949	59,734		2,434	-1.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05			16,670			14.9
50103	住房公积金	7,275			7,239			-0.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2		472	669			-70.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6		1,309	19,973		2,670	17.0
50201	办公经费	10,383		1,275	13,242		2,670	27.5
50202	会议费	53			56			5.7
50203	培训费	69			81			17.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41			143			-67.6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16		34	939			-28.6
50206	公务接待费	143			169			18.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			144			414.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1,194			33.7
50209	维修(护)费	589			812			37.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			3,193			1.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7			409			97.6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50			
50306	设备购置	170			259			52.4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						-1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917			72,915			7.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50			66,661			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9			6,254			1.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8						-1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			26			73.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			26			73.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4		14	12,928			-36.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98			1,608			-5.3
50905	离退休费	6,184		14	10,881			76.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562			439			-96.5

2024年咸宁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咸安区	嘉鱼县	赤壁市	通城县	崇阳县	通山县	备注
转移性支出	35273	33696	500	1000	0	0	77	
一、税收返还性支出	0	0	0	0	0	0	0	市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65	32388					77	
1. 体制补助支出	11487	11410					77	
2006年前定额补助	1052	975					77	定额补助
2012年分享咸安区增量分成返还	5255	5255						定额补助
2016年市区体制调整补助	5180	5180						根据当年税收情况据实结算
2. 结算补助支出	18089	18089						
三所义务教育学校补助	18089	18089						含上级专款及义务教育划转基数
3.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89	2889						
横沟桥镇解除托管补助	2653	2653						
咸宁市特殊教育投入	10	10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10	10						
城区禁麻后原残疾车主生活补助	5	5						
城区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7	17						
补助咸安区惠民医院经费	35	35						
城市低保资金	80	80						
综治维稳经费补助	20	20						
向阳湖镇军山村土地补偿费	11	11						

2024年咸宁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咸安区	嘉鱼县	赤壁市	通城县	崇阳县	通山县	备注
工商质监调资基数	48	48						
三、专项转移支付	2809	1309	500	1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三无”小区党支部工作经费	125	125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84	1184						
社区建设补助	184	184						
城管体制改革补助	1000	1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500	1000				
重大项目建设补助	1500		500	1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增减%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338	2,436	-902	-27
因公出国（境）费	131	226	95	7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29	1,730	-499	-22
其中：公务车购置	180	200	20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9	1,530	-519	-25
公务接待费	978	480	-498	-51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汇总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4,784	849,538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713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49	13,700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一、车辆通行费		
十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9,925	10,520
十三、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	
十五、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9,739	53,982
收入合计	813,058	928,453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汇总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	1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16,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568,997	620,890
五、农林水支出	5,354	14,888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其他支出	377,123	196,027
九、债务付息支出	72,484	84,888
十、债务发行费支出	657	692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86	
支 出 合 计	1,055,089	933,502

注：2024年已取消“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应支出调整至“213农林水支出”。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	备注
	(快报)		预算数				
收入合计	438,374	109,957	388,363	68,841	-50,011	-11.4	
一、本年基金收入	242,827	100,579	266,659	61,790	23,832	9.8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33,697	100,579	256,489	61,790	22,792	9.8	详见收入明细表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814		5,000		1,186	31.1	主要是加大清欠及新建高品质住房
4、污水处理费	5,315		5,170		-145	-2.7	
5、其他基金	1				-1	-100	
二、转移性收入	40,795	9,378	13,121	3,110	-27,674	-67.8	
1、上年结转收入	16,502	9,378	11,093	3,110	-5,409	-32.8	
2、上级补助收入	3,455		2,028		-1,427	-41.3	
其中：福彩公益金	1,171		628		-543	-46.4	
体彩公益金	2,221		1,400		-821	-37.0	
其他补助	63				-63	-100.0	
3、下级上解收入							
4、调入资金	20,838						
三、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7,326		90,328		-36,998	-29.1	
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600				-33,600	-100	年初预算暂不预计，年中据实调整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93,726		90,328		-3,398	-3.6	
四、抗疫特别国债							
五、其他收入	27,426		18,255	3,941	-9,171	-33.4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其中： 高新区	2024年	其中： 高新区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	备注
	(快报)		预算数				
支出合计	438,374	109,957	388,363	68,841	-50,011	-11.4	
一、本年支出	311,435	106,847	263,011	68,841	-48,424	-15.5	按照以收定支安排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34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8,025	106,847	234,554	66,337	-13,471	-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0,393	106,847	224,384	66,337	-16,009	-6.7	
城市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98		5,000		2,102	72.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34		5,170		436	9.2	
4、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0,474		5,059	2,504	-35,415	-87.5	2024年初暂不预计新增专项债券，年中据实调整
5、农林水事务							
6、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0,327		19,936		-391	-1.9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575		3,462		887	34.4	
其中：福彩公益金	1,649		2,549		900	54.6	
体彩公益金	784		813		29	3.7	
其他支出	142		100		-42	-29.6	
8、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12,590	3,110	35,024		22,434	178.2	
1、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调出资金	1,497		31,030		29,533		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出力度
3、结转下年支出	11,093	3,110	3,994		-7,099	-64	
三、债务还本支出	114,349		90,328		-24,021	-21	
年终结余							

2024年咸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咸安区	嘉鱼县	赤壁市	通城县	崇阳县	通山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备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汇总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0,165	18,641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165	18,641
二、股利、股息收入	308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08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15	10,400
收 入 合 计	21,588	29,041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96	15,59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2	91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2	91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00	5,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00	5,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9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9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10,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10,500
支出合计	5,396	15,591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收入合计	7,700	7,732	32	0.4	
一、本年收入	7,700	7,732	32	0.4	
1. 利润收入	7,392	7,73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392	7,732			
2. 股利、股息收入	30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08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上年结转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额	比上年完成数+%	备注
支出合计	7,699	7,732	33	0.4	
一、本年支出	200	100	-100	-5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100	-100	-5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三、调出资金	7,499	7,632	133	1.8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

2024年咸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咸安区	嘉鱼县	赤壁市	通城县	崇阳县	通山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合计	857679	113179	333700	175251	235549
1.社会保险费收入	439953	26450	157888	171126	84490
2.财政补贴收入	396476	78547	168961		148969
3.利息收入	10072	4693	245	3345	1789
4.委托投资收益	3268	3268			
5.转移收入	6967	100	6597	270	
6.其他收入	941	120	10	510	301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合计	808361	85609	335765	157177	229810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85570	85533	330617	156951	212470
2.转移支出	5097	57	4863	177	
3.其他支出	17693	19	285	49	17340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收入合计	442300	455995	3.1%	45289	45195	-0.2%	166490	175251	5.3%	230521	235549	2.2%
1、社会保险费收入	272408	285035	4.6%	33161	29420	-11.3%	161658	171126	5.9%	77590	84490	8.9%
2、财政补贴收入	156247	162159	3.8%	8858	13190	48.9%	907		-100%	146482	148969	1.7%
3、利息收入	5157	5219	1.2%	270	85	-68.5%	3131	3345	6.9%	1757	1789	1.8%
4、委托投资收益												
5、转移收入	3267	2770	-15.2%	3000	2500	-16.7%	267	270	1.3%			
6、其他收入	5221	811	-84.5%				528	510	-3.4%	4693	301	-94%
7、上级补助收入												
8、下级上解收入												

备注：因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收入全部上解省级，由省级统一编列，故不在本表反映。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2023年完 成数(快报)	2024年 预算数	同比增 减%
支出合计	423698	434525	2.6%	51874	47538	-8.4%	149764	157177	4.9%	222061	229810	3.5%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6641	416188	4.9%	47268	46768	-1.1%	145157	156951	8.1%	204215	212470	4.0%
2、转移支出	761	927	21.9%	600	750	25.0%	161	177	10.2%			
3、其他支出	26297	17410	-33.8%	4006	20	-99.5%	4446	49	-99%	17846	17340	-2.8%
4、补助下级支出												
5、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收支结余	18602	21470	15.4%	-6585	-2343	-64.4%	16726	18074	8.1%	8460	5739	-32.2%
年末滚存结余	385891	407361	5.6%	2801	458	-83.6%	235241	253314	7.7%	147850	153589	3.9%

备注：因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收入全部上解省级，由省级统一编列，故不在本表反映。

2024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3161	29420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47268	46768
其中：当期征缴收入	26195	27116	二、转移支出	600	750
二、财政补贴收入	8858	13190	三、其他支出	4006	20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4862	8800			
三、利息收入	270	85			
四、转移收入	3000	2500			
五、其他收入					
其中：滞纳金					
六、本年收入小计	45289	45195	四、本年支出小计	51874	4753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45289	45195	七、本年支出合计	51874	47538
			八、本年收支结余	-6585	-2343
十、上年结余	9386	2801	九、年末滚存结余	2801	458

2024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61658	116555	45103	171126	123407	47719
其中：单位缴费	127900	116555	11345	135404	123407	11997
个人缴费	33758		33758	35722		35722
二、财政补贴收入	907	907				
三、利息收入	3131	2406	724	3345	2499	846
四、转移收入	267		267	270		270
五、其他收入	528	528		510	510	
其中：滞纳金						
六、本年收入小计	166490	120396	46094	175251	126416	488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166490	120396	46094	175251	126416	48835
十、上年结余	218515	152672	65842	235241	166153	69088

2024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三（续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小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单建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5157	102470	42687	156951	111902	45049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73681	71921	1760	80589	78712	1876
门诊费用支出	61453	20526	40927	65946	22773	43173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838	1838		1883	1883	
生育津贴支出	8185	8185		8533	8533	
二、转移支出	161		161	177		177
三、其他支出	4446	4446		49	49	
四、本年支出小计	149764	106916	42848	157177	111951	45226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六、上解上级支出						
七、本年支出合计	149764	106916	42848	157177	111951	45226
八、本年收支结余	16726	13481	3246	18074	14465	3608
九、年末滚存结余	235241	166153	69088	253314	180618	72696

2024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数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77590	84490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4215	212470
其中：集体扶持收入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78977	186259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2305	2470	门诊费用支出	25238	26210
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6485	7092	二、大病保险支出	17631	16898
二、财政补贴收入	146482	148969	三、其他支出	215	443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141878	148969			
三、利息收入	1757	1789			
四、其他收入	4693	301			
五、本年收入小计	230521	235549	四、本年支出小计	222061	22981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八、本年收入合计	230521	235549	七、本年支出合计	222061	229810
			八、本年收支结余	8460	5739
九、上年结余	139389	147850	九、年末滚存结余	147850	153589

2024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二、财政补贴收入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四、转移支出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五、其他支出	
三、集体补助收入			
四、利息收入			
五、委托投资收益			
六、转移收入			
七、其他收入			
八、本年收入小计		六、本年支出小计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九、本年支出合计	
		十、本年收支结余	
十二、上年结余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总 计		总 计	

备注：由于市本级居民在咸安区统计，因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咸安区编列，市本级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4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费-公务员工伤保险费收入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二、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试点）		三、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三、财政补贴收入		四、职业伤害保障支出（试点）	
四、利息收入		其中：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出（试点）	
		职业伤害保障劳动能力鉴定费（试点）	
五、其他收入		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费用支出（试点）	
其中：滞纳金		五、其他支出	
六、本年收入小计		六、本年支出小计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九、本年支出合计	
		十、本年收支结余	
十、上年结余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总 计		总 计	

备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在省级预算编列。

2024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失业保险费收入		一、失业保险金支出	
二、财政补贴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三、利息收入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四、转移收入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费用支出	
其中：滞纳金		六、稳岗返还支出	
		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八、转移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六、本年收入小计		十、本年支出小计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一、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十二、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十三、本年支出合计	
十、上年结余		十四、本年收支结余	
		十五、年末滚存结余	
总 计		总 计	

备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在省级预算编制。

2024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表二十八

项 目	单 位	2023年完成数(快报)	2024年预算数
一、参保人数	人	15,370	15,888
（一）在职职工	人	9,357	9,457
（二）退休、退职人员	人	6,013	6,431
二、缴费人数	人	8,938	9,071
三、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111,371	115,289
四、缴费费率	%	23.52	23.52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124,604	127,097

2024年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表二十九

项 目	单位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 数	项 目	单位	2023年完成数 (快报)	2024年预算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其中：单位缴费	万元	127,900	135,404
(一)参保人数	人	336,198	339,704	个人缴费	万元	33,758	35,722
1.在职职工	人	246,681	248,655	2.欠费情况			
其中：单建统筹	人			(1)上年末累计欠费	元		
2.退休人员	人	89,517	91,049	(2)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元		
其中：单建统筹	人			(3)本年新增欠费	元		
(二)缴费人数	人	246,660	247,459	单位欠费	元		
其中：单建统筹缴费人数	人			个人欠费	元		
(三)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1,534,623	1,624,543	(4)年末累计欠费	元		
1.统账结合				3.本年预缴以后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1)单位缴费	万元	1,534,623	1,624,543	4.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元		
(2)个人缴费	万元	1,534,623	1,624,543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单建统筹	元			(一)年末缴费人数	人	2,216,846	2,223,413
(四)缴费费率	%	10.53	10.53	(二)缴费标准	元/年	990	1,050
1.单位缴费费率	%	8.50	8.50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元/年	350	380
2.个人缴费费率	%	2.00	2.00	财政补贴标准	元/年	640	670
3.单建统筹缴费费率	%			(三)大病保险情况			
(五)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元/年	62,216	65,649	1.覆盖人数	人	2,216,846	2,223,413
(六)保险费缴纳情况					元/年	77.27	76.00
1.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万元	161,658	171,126	3.人均筹资水平	元/年	79.53	76.00

2023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咸宁市	1,970,558	1,761,107
咸宁市本级	394,897	358,586
咸安区	248,160	227,576
嘉鱼县	202,799	176,395
赤壁市	372,484	333,531
通城县	252,078	220,719
崇阳县	251,341	221,382
通山县	248,799	222,917

2023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咸宁市	2,542,490	2,386,768
咸宁市本级	645,781	581,196
咸安区	295,161	285,144
嘉鱼县	431,603	390,053
赤壁市	519,345	519,284
通城县	242,032	222,131
崇阳县	189,756	183,212
通山县	218,812	205,748

2023年全市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 债券	再融资一般债 券	新增专项 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 券
咸宁市	907,761	162,770	113,677	473,700	157,614
咸宁市本级	179,188	33,148	18,714	33,600	93,726
咸安区	77,606	23,945	3,561	43,100	7,000
嘉鱼县	159,909	16,402	9,399	122,600	11,508
赤壁市	214,474	27,474	33,177	143,700	10,123
通城县	65,552	20,018	13,110	32,200	224
崇阳县	116,802	22,267	11,377	66,200	16,958
通山县	94,230	19,516	24,339	32,300	18,075

2023年和2024年全市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本 级
合 计	549,374	173,470
一、2023年还本执行数	420,349	142,123
（一）一般债券	160,875	27,774
其中：再融资	113,677	18,714
财政预算安排	47,198	9,060
（二）专项债券	259,474	114,349
其中：再融资	157,614	93,726
财政预算安排	101,860	20,623
二、2023年付息执行数	129,025	31,347
（一）一般债券	56,542	11,276
（二）专项债券	72,483	20,071
合 计	529,875	149,083
一、2024年还本预算数	386,444	117,036
（一）一般债券	146,414	26,708
其中：再融资	141,435	26,708
财政预算安排	4,979	
（二）专项债券	240,030	90,328
其中：再融资	235,230	90,328
财政预算安排	4,800	
二、2024年付息预算数	143,431	32,047
（一）一般债券	58,543	12,268
（二）专项债券	84,888	19,779

城区人才购房补贴资金（重大政策）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发放“才聚荆楚，志在咸宁”购房补贴金额	≤	923	万元
2			发放香城人才卡购房补贴金额	≤	200	万元
3			宣传费用	≤	1	万元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套数	≥	315	套
5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领取对象审核	定性	符合发放购房补贴标准	
6		时效指标	政策有效时间	定性	2024年全年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咸就业有人员数量	定性	有效提升	
8			从业人员居住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8	%

市城区市政设施修缮（重大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沥青路面维修成本	≤	275	元/m ²
2			检查井、雨水算清淤成本	≤	135	元/座
3			井盖整治成本	≤	2800	元/套
4			树池维修成本	≤	152	元/个
5			小微停车场改造成本	≤	20	万元/个
6			人行道地砖维修成本	≤	230	元/m ²
7			护栏清洗维修成本	≤	20	万元/月
8			裸土覆绿成本	≤	100	元/m ²
9			公园广场、小游园维护成本	≤	5	万元/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沥青路面维修面积	≥	25000	m ²
11			检查井、雨水算清淤数量	≥	15000	座
12			井盖整治数量	≥	1500	套
13			树池维修数量	≥	700	个
14			小微停车场改造数量	≥	10	个
15			人行道地砖维修面积	≥	30000	m ²
16			护栏清洗维修	≥	12	个月
17			裸土覆绿面积	≥	15000	m ²
18			公园广场、小游园维护数量	≥	21	个
19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要求	定性	合格、美观
2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定性	2024年全年	
21			维修及时性	≥	98	%
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	定性	有效提升	
23			城市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2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	98	%